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邱政男

相 對 人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魏碩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22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員簡字第211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員簡字第211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（除縮減部分外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6號判決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

01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、地政規費12,345元、戶政
02 規費45元、法院閱卷影印費194元、第一審書狀影印費515
03 元、第二審書狀影印費18元，總計14,227元，有該收據影本
04 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5 14,227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6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